

三好幸福卡

做好事 說好話 存好心

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

__學年度 第__學期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系科		班級	年 班
座號		姓		聯絡電話	
學號		名			

學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製

本中心網頁路徑：大仁科技大學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服務學習中心

三好幸福卡注意事項

(一) 校外志工服務申請程序：

- 1、自行尋找校外政府機關、社福機構及非營利組織等單位，或參考服務學習中心網頁校外志工訊息。
- 2、確定服務機構後，務必上服務學習中心網站填寫校外志工申請系統，依欄位項目填妥內容。
- 3、從事志工服務時，務必明確拍下服務內容照片，至少兩張以上(含)。
- 4、填妥校外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單及志工成果照片，編輯後列印，須同時具有校外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單及服務成果照片紙本，電子檔寄至中心備查後才給予認證。
(路徑：服務學習中心網站/表單下載/校外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單) 切勿讓校外單位直接蓋章於本卡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至服務學習中心網頁校內志工訊息，尋找校內行政單位，並與該單位老師聯繫，同時排定服務時間。
- 2、每場研習、活動視時間長短給予時數，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主(校外研習、活動需拍照寫心得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校外研習活動參觀心得表格，填寫完成始可認證)。
- 3、參加任何校內外研習、活動、志工服務後，務必於本卡上標明該研習、活動、志工服務的時間、名稱，未標示清楚者，則無法認證。
- 4、社團與系學會參加校外志工服務，需事前填報申請單(本中心表單下載區)送至中心核備，活動後檢附名冊及照片(紙本、電子檔)以茲佐證。
- 5、敬請妥善保存本卡，若遺失請至本中心補發並補做校內服務2小時，且時數一律不得補發、不接受任何口頭認證。所有活動項目必須在修卡期限內完成，逾期視同作廢。
- 6、各系的服務卡可抵服務學習教育卡 10 分，但認證項目必須符合，且在修卡期限內，方可認證。
- 7、所有活動項目必須在修卡期限內完成，方可認證，逾期視同作廢。
- 8、三好幸福卡時數不得與學校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幸福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獎學金及服務學習正式課程等服務時數重複認證。

三好－從 出發

(三) 反思心得報告 (限300字以上) 4~10分	推三好				行三好				知三好								實施內容	
	(二) 參與校內外服務 0~54分								(一) 參與校內外研習或校內外活動 0~36分 (至少24分)									
	校外服務(至少20分)				校內服務(至少12分)												活動日期 年/月/日	
																		活動名稱
																		服務學習中心簽章
本卡於學期第17週繳回 (未交者不及格論)																		分數
總分	1. 校外服務以政府機關、社福機構及非營利組織等單位為主，私人機構原則上不予認證，但視其服務性質訂定之。 2. 校外服務時數可抵校內服務時數，但校內服務時數不可抵校外服務時數。 3. 服務學習教育卡如發現仿冒、盜印、違造文書等違規行為，依校規處理。								1. 如領取校內時數條，請自行黏貼上即可(研習時數條無蓋章則無效，盜印者依校規處理)。 2. 遊樂區、家具展、影展等娛樂性質活動不予認證；美術館同時期活動採一館一認證。 3. 任何活動研習請於一個月內完成認證，逾期不受理。								備註	